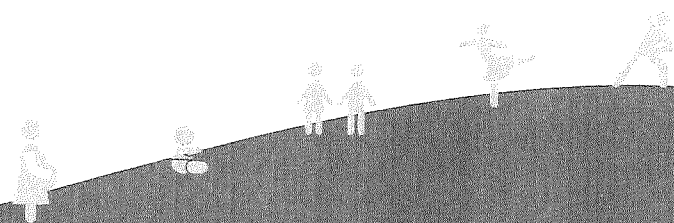


114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 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 口腔健康司「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 執行說明

(原「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114年1月1日起實施



服務內容說明

114年調整說明

- 一、為降低國人罹患癌症風險及降低晚期癌症發生，國健署、健保署與口腔司攜手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於112年6月1日實施，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五項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以期逐步提升癌症篩檢陽追率至**90%**。
- 二、配合國家政策，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公務預算，並自114年起納入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其中，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項目由國健署主責，口腔癌項目由口腔健康司訂定。
 - (一) 名稱：
 - 1.國健署 -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
 - 2.口腔司 -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
 - (二) 實施日期：114年1月1日起
 - (二) 預算來源：公務預算
 - (三) 申報方式：案件分類由「E1」改為「A3」，其餘包含醫令代碼、就醫序號、部分負擔代號等無變動
 - (四) 費用核定、核付與申復：無變動

114年擴大癌症篩檢對象、年齡、費用及新增檢測工具

擴大篩檢 服務對象 及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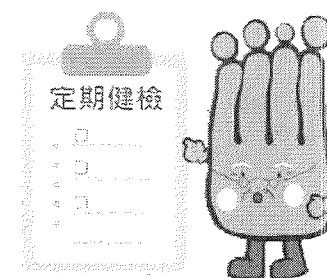
- ✓ 子宮頸癌：原 ≥ 30 歲（1年1次），新增 25 - 29歲女性（3年1次）
- ✓ 乳 癌：原45-69歲 \rightarrow 40至74歲女性
- ✓ 大 腸 癌：原50-74歲 \rightarrow 45至74歲、40-44歲具家族史
- ✓ 肺 癌：原45-74歲女性/50-74歲男性且具肺癌家族史者 \rightarrow 40-74歲女性/45-74歲男性
原50-74歲重度吸菸者(30包-年) \rightarrow (20包-年)

調整篩檢 費用

- ✓ 子宮頸癌：430 \rightarrow 630元/案
- ✓ 大 腸 癌：200 \rightarrow 400元/案
- ✓ 口 腔 癌：130 \rightarrow 250元/案

新增篩檢工 具及服務

- ✓ HPV檢測服務：35歲、45歲、65歲



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下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口腔健康司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相關業務者：
 - **追蹤管理**：可辦理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之癌症篩檢服務（包含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之醫事服務機構。
 - **確診品質管理**：可辦理衛生福利部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無須再另行申請參與本服務喔~

Q：該如何成為本計畫之執行醫療院所？

首要條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1.原篩檢單位：**可辦理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之癌症篩檢服務（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肺癌）之醫事服務機構，依各該院所可執行之篩檢項目辦理。
備註：辦理「乳癌」及「肺癌」項目之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須先經國健署審核通過。
- 2.確診單位：**可辦理衛福部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或異常個案進一步確定診斷之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辦理「口腔癌切片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需先經口腔司審核通過。

Q：如何查詢國健署與口腔司核可之醫療院所？

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

1. 口腔癌項目：<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
2. 乳癌項目：<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7&pid=1093>
3. 肺癌項目：<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19&pid=15785>

預防保健

- 公費健診
- 疫苗接種
- 癌症防治
- 4PV疫苗

相關核可醫療機構名單及表單

發布單位：癌症防治組

電話：137037

一、核可醫院名單包括：

- (一) 112年子宮頸癌篩檢醫療院所核可計畫
- (二) 「乳癌X光攝影篩檢推廣計畫」名單 (112年5月)
- (三) 「乳癌篩檢診斷及治療醫院」及「乳癌篩檢診所」
- (四) 癌症醫療院所「預防保健課之結業證書」
- (五) 口腔癌篩檢診所及治療醫院 (111年12)
- (六) 遠端認證醫療院所-1120222 (112年2月22)
- (七) 「112年全民口腔癌防治政策計畫」遠端認證：
- (八) 「臨時高血壓醫療院所認證回國轉診醫院」
- (九) 「乳癌X光攝影篩檢醫療院所窗口」認證醫院
- (十) 「乳癌X光攝影篩檢醫療院所窗口」認證診所
- (十一) 「乳癌X光攝影篩檢醫療院所認證醫院一覽表」 (111年5月)
- (十二) 「乳癌X光攝影篩檢醫療院所認證醫院一覽表」 (111年8月)

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癌症防治組

核可醫院名單及聯絡資訊

發布日期：112年07月

本組經與衛生部醫事司核可醫療院所名單，30-74年衛生部醫事司核可醫療院所名單，或查詢醫療院所，請至國健署癌症防治組查詢，或至各縣市衛生局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組。

查詢電話：02-25220888#896、897、898
112年6月1日起

1. 遠端認證醫療院所名單，由本組提供醫療院所名單。

2. 遠端認證醫療院所名單，由本組提供醫療院所名單。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新聞

- 關於本司
- 組織架構
- 業務職掌
- 焦點新聞
- 活動訊息
- 公告資訊

- 口腔癌
- 癌症防治
- 預防保健

醫療保健

預防保健

疫苗接種

癌症防治

預防保健

電話：02-25220888

預防保健

- 全部
- 公告
- 疫苗接種
- 癌症防治
- 預防保健

1. 預防保健

2. 預防保健

3. 111年「全民口腔癌防治政策計畫」口腔癌防治醫院



不核付原因08-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口腔司核可機構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08 非為口腔司核可之口腔癌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收案條件

大腸癌

45歲至74歲、或具大腸癌家族史之40歲至44歲民眾，經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篩檢（2年1次）結果為陽性。

口腔癌

30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18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經口腔黏膜檢查（2年1次）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高癌化異常者：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
- (二)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須經轉診至國健署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由專科醫師評估須切片確診者。

子宮頸癌

30歲以上婦女（1年1次），或25歲至29歲婦女（3年1次），經子宮頸抹片檢查抹片判讀結果為非典型腺體細胞病變(AGC)或高度鱗狀上皮細胞病變(HSIL)以上者（抹片結果編碼為5,8-13,15-18）。

乳癌

40歲至74歲婦女，經乳房X光攝影檢查結果（2年1次）為Category 0（需附加其他影像檢查再評估）、4(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以及5(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者。

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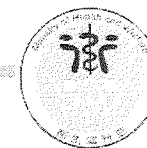
具肺癌家族史之45歲至74歲男性或40歲至74歲女性，或50歲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經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2年1次）結果為Category 3(有結節但可能為良性)、4A、4B/4X(有異常結節)，經胸腔科醫師評估須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或須進行確診程序者。

Q：本服務之收案條件為何？如何確認個案符合本服務資格？

1. 自**114年1月1日起**，依據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癌症篩檢，如篩檢結果為陽性/異常個案，為本計畫收案對象。
2. 民眾是否符合癌症篩檢資格（採年檢核），醫事服務機構可透過健保卡註記查詢、或至「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網址：<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或洽詢個案進行確認。

如非預防保健
服務對象或自
費就醫，不在
本服務核定與
核付範圍喔~

口訣：「插」、「查」、「問」 - 插健保卡確認註記、查詢單一入口 / 癌整系統、
詢問個案



查資格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十九、檢查與檢驗—四癌篩檢結果

(一) 可點選左側選單快捷至指定項目(詳參「快捷選單及收合展開」功能說明)。

快捷選單	收合展開	快捷選單	收合展開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

參、操作說明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入口方式為「讀卡登入」，說明如下：

一、登入方式

(一) 醫事機構可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或直接連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URL(<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連結此URL即進入系統首頁，點選「新版雲端系統(試營運)」按鈕後，開始讀取醫師卡/醫事人員卡及SAM卡，確定該醫事人員為該院專、兼任醫事人員(藥師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後，即直接讀取健保IC卡資料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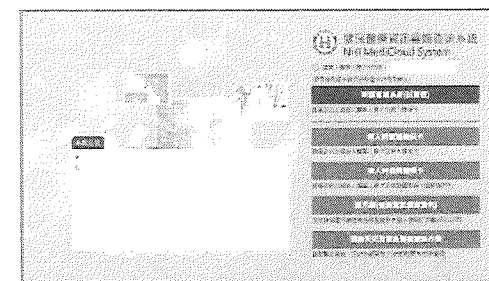
(二) 使用者：醫師/藥師/其他醫事人員(醫事人員卡)。

(三) 條件：

1. 醫事機構必須具有登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權限。
2. 醫師必須為該醫療院所的專、兼任醫師。
3. 藥師必須為專任藥師或聯合診所藥師。
4. 非醫師、藥師之醫事人員必須為該醫事機構的專、兼任醫事人員。

(四) 畫面：

1. 連結 URL 後開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入口網頁」。



不核付原因04-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不核付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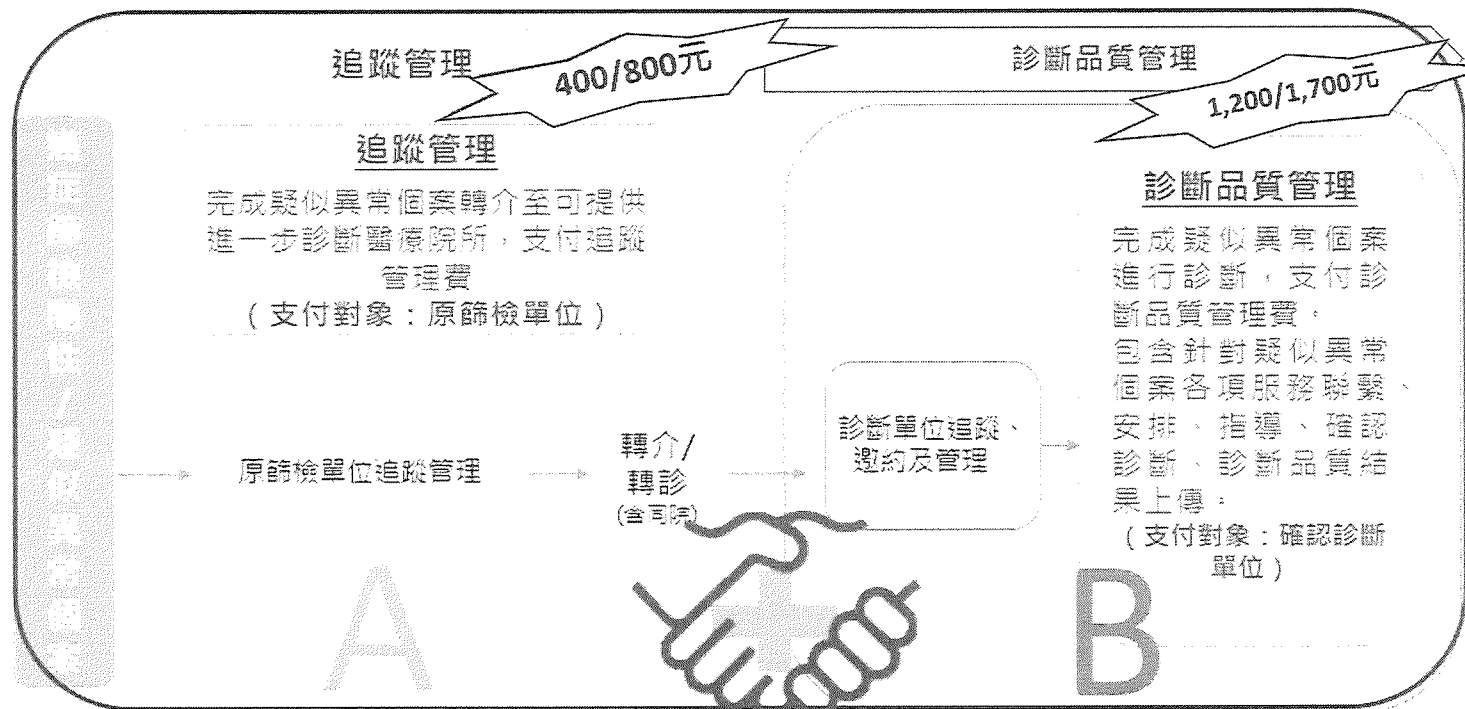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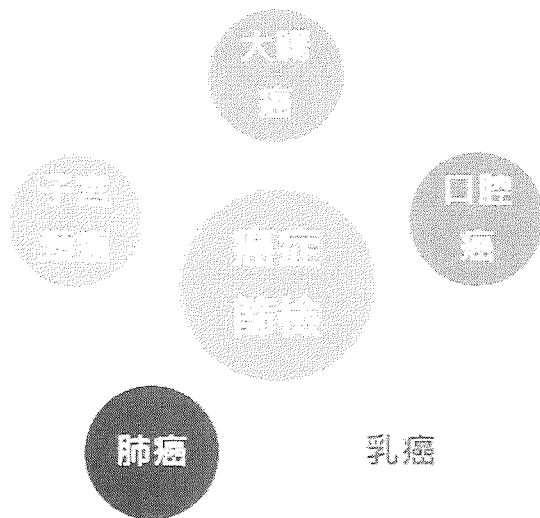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04

1. 非為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肺癌）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
2. 自費健檢、健保醫療等皆非本服務收案對象
3. 篩檢單位非申報追蹤管理費之醫療院所

計畫流程

癌症篩檢



衛福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

原篩單位運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單將陽性個案轉介至診斷醫療服務機構

確診單位將確診結果及診斷品質結果上傳至癌整系統，並將確診結果回饋予原篩單位

以人為本 - 篩檢異常個案為中心之主動追蹤管理模式



Q：同院篩檢同院確診，是否符合計畫規範？
若衛生所協助轉診，是否符合規範？

1. 可以，若為同院，無須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單，惟仍須於相關規範期限內完成。
2. 若衛生所為原篩檢單位且為健保特約院所，並由該衛生所開立電子轉診單或紙本轉診單，符合本計畫規範。

民眾因病就醫取得醫療服務為其權益，
為確保本項服務不漏接，避免因不知個案來源影響後續規範與申報，
請原篩檢單位務必運用健保轉診制度，讓確診單位明確知道個案來
自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確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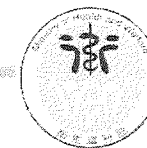
各癌別執行項目說明



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資格條件、支付費用及支付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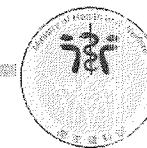
癌別	追蹤管理費 A			診斷品質管理費 B		
	陽性/疑似異常個案	費用	支付對象	確診方式/條件及上傳報告	費用	支付對象
大腸癌	➤ FIT陽性	800		✓ 大腸鏡確診+大腸鏡報告及大腸鏡 確診結果	1,700	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口腔癌	➤ 經轉診至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 「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專科醫師評估需進行切片確診	400		✓ 切片確診+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 (確診)結果(含病理報告)	1,700	接受轉診之口腔司審查通過之 「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 院」
	➤ (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 (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非 均質性白斑、(72)均質性厚白斑	800				
子宮頸癌	➤ 抹片判讀結果為AGC/HSIL以上 (5,8- 13,15-18)	800	原篩檢醫事 服務機構	✓ 切片確診+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1,200	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 Category 0	400		✓ 複診·結果為Category1、2、3結 案+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200	接受轉診之複檢醫事服務機構
乳癌	➤ Category 4、5	800		✓ 確診/複診後需再進行確診+疑似 異常個案追蹤表	1,700	接受轉診之確檢醫事服務機構
	➤ Category 3、4A、4B/4X·經胸腔科 醫師評估須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	400		✓ 檢查追蹤+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200	接受轉診之追蹤醫事服務機構
肺癌	➤ Category 3、4A、4B/4X·經胸腔科 醫師評估須進行確診程序	800		✓ 確診/檢查追蹤後需再進行切片確 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700	接受轉診之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同一癌別個案同一周期應有原篩醫事服務機構「轉診資訊」（同院除外）、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確認診斷」及「報告上傳」資料，方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代碼	不核付原因	備註
01	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2	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3	勾稽不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	
04	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05	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	
0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診單開立	
07	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08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健康署核可機構	
09	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10	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11	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12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13	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14	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5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如申報錯誤欲修正，請向健保署進行修正即可，無需進行申復程序
17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18	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	
19	此筆申報資料已核付不予重複核定 (113年第2季起)	
20	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不重複核定 (113年第2季起)	



不核付原因01-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不核付原因02-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措施
01	原篩檢單位未進行醫令碼申報 (無P7701C-P7708B)	請原篩檢單位進行申報
02	確診醫療院所未進行醫令碼申報 (無P7709C-P7715B)	請確診單位進行申報



不核付原因16-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17-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追蹤管理：
看篩檢結果

16 篩檢端

1.以乳癌項目為例：

- (1) 如篩檢個案乳攝結果為Category 0，完成複檢或確診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6C
- (2) 如篩檢個案乳攝結果為Category 4、5，完成確診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5C

2.以口腔癌為例：

- (1) 篩檢結果為1、2、3、4、5、71、72，完成切片確診，篩檢單位申報P7702C
- (2) 篩檢結果為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完成切片確診，篩檢單位申報P7703C

3.以肺癌為例：

- (1)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3或6個月追蹤，完成檢查追蹤程序或需進行確診程序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8B
- (2)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確診程序，完成確診程序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7B

~ . ~ 無需進行申復，去函健保署更正即可 ~ . ~



不核付原因16-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17-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1.以乳癌項目為例：

- (1) Category 0、複檢結果為1、2、3結案，申報P7713C；如複檢結果為4、5，完成切片確診，申報P7712C
- (2) Category 4、5，完成切片確診，申報P7712C

17 確診端

以肺癌為例：

- (1)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3或6個月追蹤，經第1次檢查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者，申報P7715B
- (2) LDCT結果為Category 3、4A、4B/4X需進行確診程序或檢查追蹤結果須進行確診程序，完成確診，申報P7714B

診斷品質
管理：看
最後結果

~ . ~ 無需進行申復，請向健保署更正即可 ~ . ~



編號	申報項目	核付費用
	追蹤管理費	
P7701C	-大腸癌	800
	-口腔癌	
P7702C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8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400
P7704C	-子宮頸癌	800
	-乳癌	
P7705C	--Category 4、5	800
P7706C	--Category 0	400
	-肺癌	
P7707B	--Category 3、4A、4B/4X經評估需進行確診程序	800
	--Category 3、4A、4B/4X 經評估需進行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	400
P7708B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診斷品質管理費	
P7709C	-大腸癌_大腸鏡確診	1,700
P7710B		
P7711C	-子宮頸癌_切片確診	1,200
	-乳癌	
P7712C	--確診及複診後確診	1,700
P7713C	--複檢後為Category1、2、3予以結案	1,200
	-肺癌	
P7714B	--確診或檢查追蹤後確診	1,700
P7715B	--完成第1次檢查追蹤予以結案	1,200
	註：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或轉介)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收案條件

二、口腔癌

30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18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經口腔黏膜檢查(2年1次)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高癌化異常者：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
 (二)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須經轉診至口腔科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由專科醫師評估須切片確診者。

Q：何謂大腸癌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大腸癌項目之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係指發放FIT之醫療院所，其檢體應送至通過國健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名單之檢驗機構，並由檢驗機構上傳報告（附表1.「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個案確診結果」）。

醫療院所

預防保健

癌症防治

HPV疫苗

發布單位：癌症防治組

日期：112/03/07

頁數：1/2

一、檢驗院所名單包括：

- (一) 112年平定強地地產計部原檢醫事服務機構 (112年1月)
- (二)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2年5月26日)
- (三)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2年6月9日)
- (四)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2年6月8日)
- (五) 112年平定強地地產計部原檢醫事服務機構 (112年1月)
- (六) 112年平定強地地產計部原檢醫事服務機構 (112年1月)
- (七) 「112年平定強地地產計部原檢醫事服務機構」 (109年9月13日)
- (八)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09年9月16日)
- (九)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09年8月17日)
- (十)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1年3月)
- (十一)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1年8月)

二、檢驗院所名單包括：

- (一)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2年6月31日)
- (二)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12年6月31日)
- (三)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04年6月3日)
- (四) 「乳癌X光攝影診斷系統檢核」名單 (104年6月3日)

大腸癌項目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1. 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其檢驗單位需通過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審查。	1. 執行資格	可執行大腸鏡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 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大腸鏡檢查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並填報個案大腸鏡確立診斷及處置結果。	2. 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大腸鏡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含提供合適之清腸劑)。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 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須依據「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之確診結果上傳「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個案確診結果」(附表1)至癌整系統。前開結果上傳資料可由原篩醫事服務機構委託之合作檢驗機構辦理。	3. 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須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應於病歷敘明理由。 (2)上傳「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大腸鏡確診結果」(附表2)及「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附表3)至國健署癌整系統。
4. 期限	(1)自檢驗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個案轉診開立。 (2)自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含)追蹤個案完成大腸鏡確立診斷。 (3)自大腸鏡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填報「追蹤管理結果」資料,前開資料應依據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所通知之確診結果進行填報。	4. 期限	(1)自個案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大腸鏡確診。 (2)大腸鏡檢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大腸鏡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 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轉介/轉診,並依據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之大腸鏡確立診斷回饋報告,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800點。	5. 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大腸鏡確診,上傳報告(附表2 & 附表3),支付1700點。
6. 備註	<p>※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流程 - 大腸癌



檢驗日

30日內院內轉介/
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90日內完成大腸鏡確診及處置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FIT篩檢
陽性個案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90日內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要記得於病歷敘明理由喔~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至癌整系統

- 1.「大腸鏡診結果」
- 2.「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



健保費用申報-
P7709C

1,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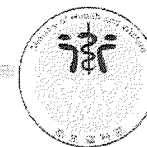
健保費用申報-
P7701C

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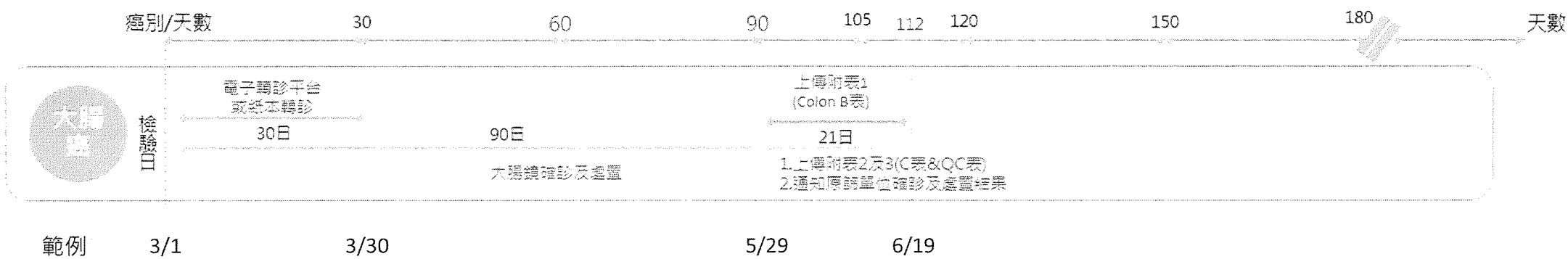


收到確診結果後，上傳「陽性個案追蹤結果」至癌整系統(確診隔日起21日內)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執行期限-大腸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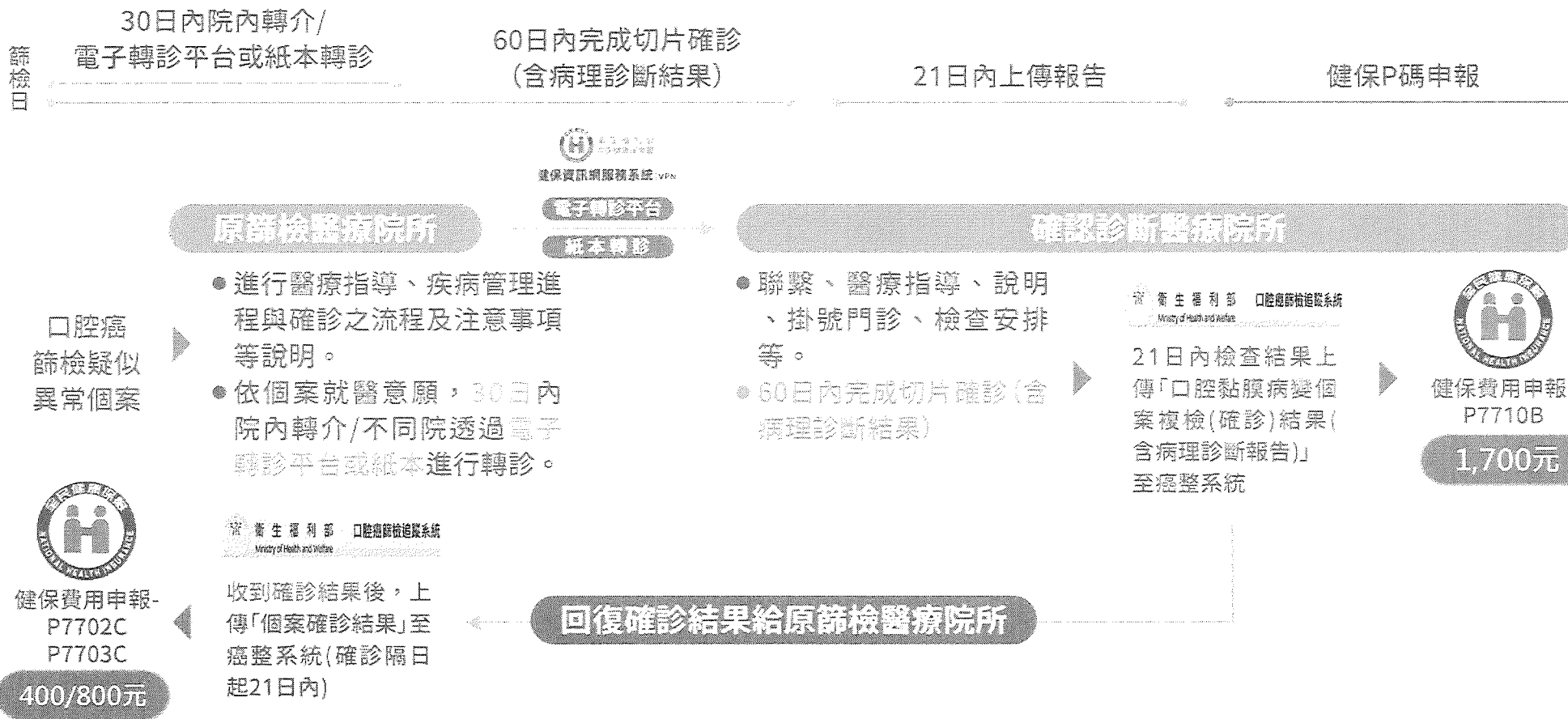
口腔癌項目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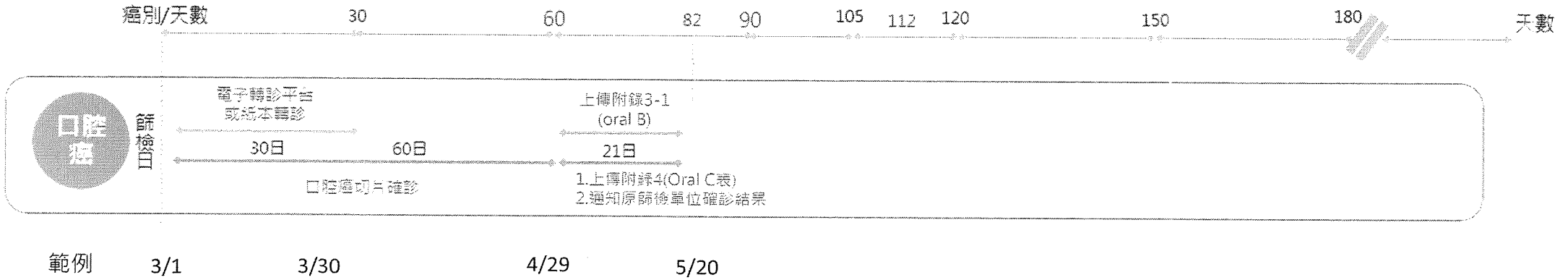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1.執行資格	經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認診斷醫療院所」或「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
2.執行項目	<p>(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口腔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p> <p>(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p> <p>(3)追蹤並填報個案切片確立診斷結果(含病理診斷)。</p>	2.執行項目	<p>(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手術(含術後護理衛教及照護)。</p> <p>(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p>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須依據「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之確診結果上傳「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至口腔癌篩檢VPN系統。	3.確立診斷及上傳報告	<p>(1)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病理診斷結果。</p> <p>(2)上傳「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最新表單請上口腔司網站下載)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p>
4.期限	<p>(1)自篩檢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個案轉診開立。</p> <p>(2)自篩檢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p> <p>(3)自切片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填報「追蹤管理結果」資料。</p>	4.期限	<p>(1)自篩檢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切片確診。</p> <p>(2)自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含病理診斷結果)上傳。</p> <p>(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p>
5.給付點數條件	<p>(1)如檢查結果需轉介/轉診，完成轉介/轉診，並經接受轉診之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診及治療醫院」專科醫師評估需進行切片確診且完成切片確立診斷，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400點。</p> <p>(2)如為高癌化異常者：(1)、(2)、(3)、(4)、(5)、(71)、(72)，完成轉介/轉診，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或確診及治療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切片確立診斷，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800點。</p>	5.給付點數條件	<p>(1)完成口腔切片確診，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p> <p>(2)本項目給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口腔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p>
6.備註	<p>※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p> <p>※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p> <p>※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流程－口腔癌





執行期限-口腔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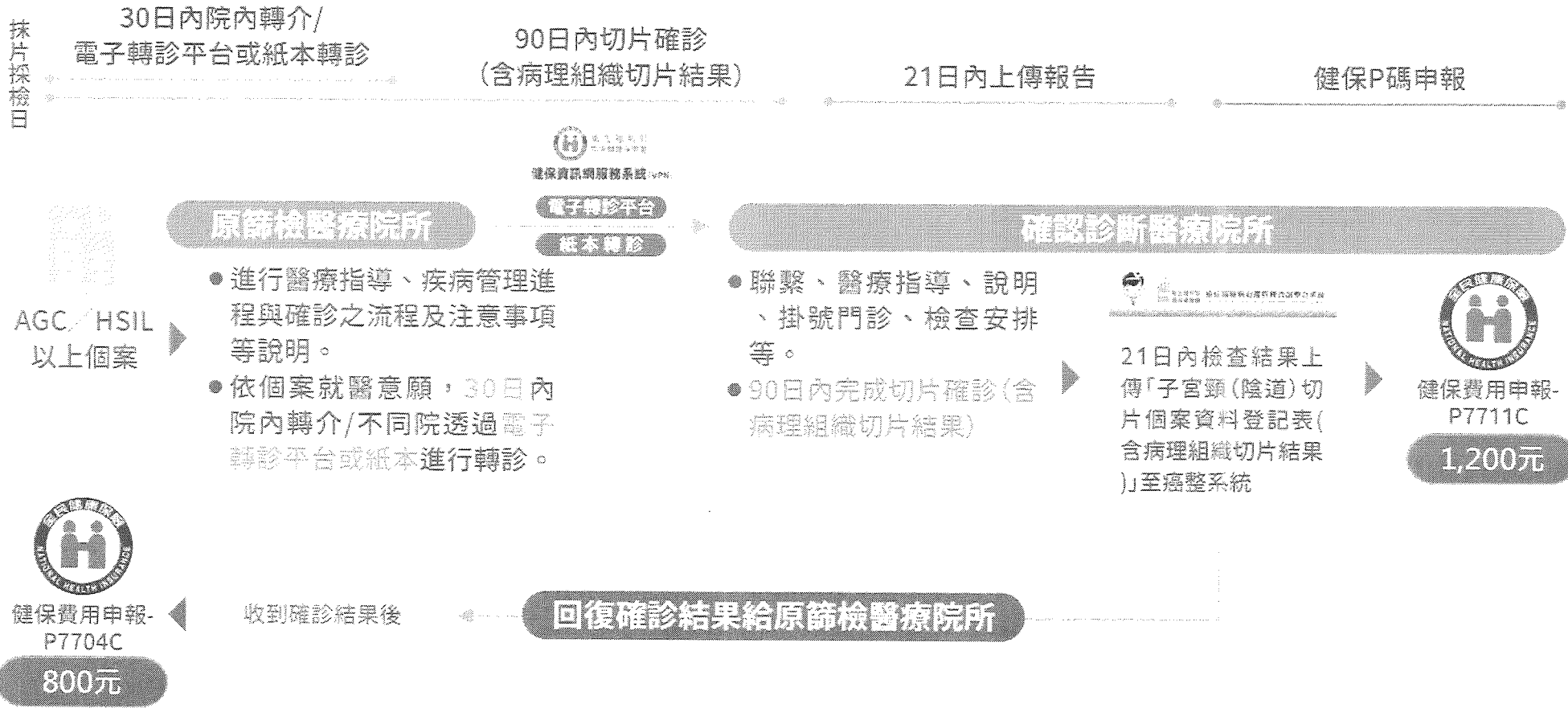
子宮頸癌項目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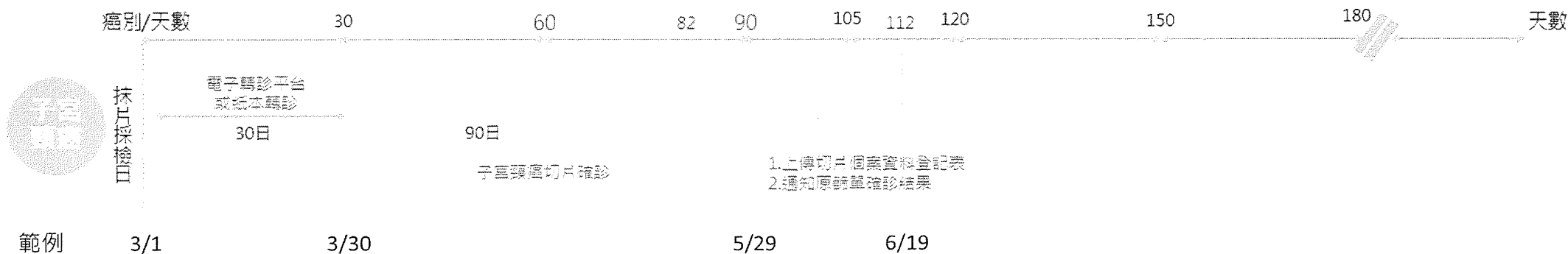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1.執行資格	可執行子宮頸(陰道)切片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醫療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2.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確立診斷。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3.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完成切片確診。 (2)上傳「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上傳單位:病理診斷單位)至癌整系統。
4.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異常個案轉診開立。 (2)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4.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切片確診。 (2)自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切片確立診斷,支付800點。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
6.備註	<p>※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流程 - 子宮頸癌



執行期限-子宮頸癌



Q：何謂子宮頸癌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2.子宮頸癌項目之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係指進行抹片採檢之院所，抹片應送至國健署審核通過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檢驗，並由該機構上傳報告。

預防保健

公費疫苗

流行病學

癌症防治

HPV疫苗

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稱及表單

發布單位：癌症防治組

更新時間：112/09/27

內政部：300334

一、核可醫事服務機構：

- (一) 112年年度核可醫事服務機構名單表 (112年1月)
- (二) 財團法人國科醫院附屬：台科 (112年5月26日)
- (三) 「財團法理亞細亞醫學醫院」及「財團法理亞細亞醫院」：金華 (110年6月9日)
- (四) 通遠耳鼻喉科醫院附設牙科及產科：法華醫學血液科醫學部附設檢驗部：法華 (112年6月8日)
- (五) 仁醫醫院附設牙科：法華醫學部 (111年12月27日)
- (六) 陽信醫院醫學部：1120222 (112年2月2日)
- (七) 110年度可檢癌症院檢驗部：陽信醫學部
- (八) 「陽信醫院耳鼻喉科檢驗科檢驗科檢驗科」：法華醫學部 (109年9月13日)
- (九)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09年9月16日)
- (十)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09年9月17日)
- (十一)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11年3月)
- (十二)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11年8月)

二、核可檢驗單位：

- (一)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12年6月31日)
- (二)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12年6月31日)
- (三)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04年6月3日)
- (四) 陽信X光攝影醫學部檢驗科：陽信醫學部 (104年6月3日)

乳癌項目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乳房X光攝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1.執行資格 可執行乳癌複檢 / 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複檢/確診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複診或確立診斷結果。

2.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複檢、切片確立診斷等程序之安排。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3.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0，進行複檢，複檢結果為Category 1、2、3，結案。
(2)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4、5，或Category0複檢結果為Category4、5，進行檢查、切片確診。
(3)上傳「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附表7)至癌整系統。

4.期限 (1)自乳房攝影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異常個案轉診開立。
(2)自乳房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複檢或確診。

4.期限

(1)自乳房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複檢或確診。
(2)自複檢或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1)Category0：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複檢或確診，支付400點。
(2)Category4、5：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確診，支付800點。

5.給付點數條件

(1)如為Category 0，經複檢結果為Category 1、2、3結案，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本項目之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複檢醫事服務機構。
(2)如為Category 4、5，或Category 0複檢結果為Category 4、5，經確診醫療院所切片確診，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本項目之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或經接受轉介/轉診進行復檢後再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完成複檢或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乳癌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原篩檢醫療院所



C0、4、5
個案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
P7712C
P7713C

1,200/1,700元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60日內完成
 - (1) C0複診，結果C1、2、3結案
 - (2) C4、5或C0複檢結果為C4、5，切片確診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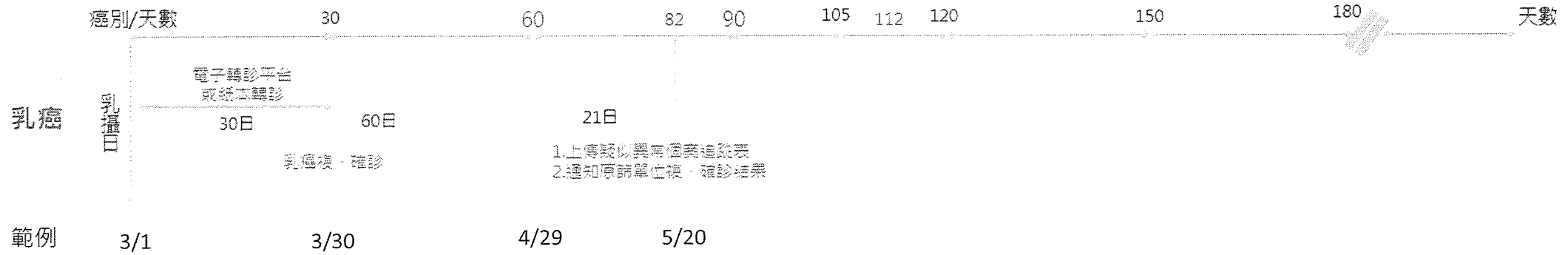
收到確診結果後

健保費用申報-
P7705C
P7706C

400/800元



執行期限-乳癌



肺癌項目(1)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p>(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追蹤檢查或切片確立診斷之準備與注意事項。</p> <p>(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p> <p>(3)追蹤個案完成接受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程序。</p>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1.執行資格	可執行肺癌檢查追蹤或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p>(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檢查追蹤或確診結果)、檢查追蹤及切片檢查等程序之安排。</p> <p>(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結果。</p>
3.確立診斷及上傳報告	<p>(1)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完成第1次追蹤(透過CT等方式觀察結節或肺部變化情形),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p> <p>(2)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者:完成切片或細胞學診斷等確立診斷之檢查。</p> <p>(3)上傳「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附表8)至癌整系統。</p>

肺癌項目(2)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4. 期限

- (1) 自攝影檢測日起，42日(含)內，須完成影像檢查評估結果。
- (2) 追蹤個案完成：若個案經醫院評估結果為 -
 - A. 「3個月後檢查追蹤」：自攝影檢測日起12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 B. 「6個月後檢查追蹤」：自攝影檢測日起21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 (3) 若個案經醫院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前開檢查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自評估或檢查結果日起90個日曆天(含)完成確診檢查。

4. 期限

- (1) 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
 - A. 若評估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者：自攝影檢測日起12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 B. 若評估為「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自攝影檢測日起21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 C. 若評估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前開檢查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自評估或檢查結果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確立診斷之檢查。
- (2) 自追蹤或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須完成報告上傳。
- (3) 自追蹤或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須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結果。

5. 給付點數條件

- (1) Category 3、4A、4B/4X並經胸腔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者：完成轉介/轉診，並應追蹤至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含結果上傳)，支付400點。
- (2) Category 3、4A、4B/4X並經胸腔科醫師評估結果需進行確診程序者：完成轉介/轉診，並應追蹤至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確診程序，支付800點。

5. 給付點數條件

如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依據及結果為：

- (1) 「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完成第1次追蹤，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本項目給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介/轉診之追蹤醫事服務機構。
- (2) 「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完成切片確診檢查，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本項目支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介/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或經接受轉診進行追蹤後再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6. 備註

-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 ※執行期限內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報告上傳者。
-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肺癌



攝影檢測日

次次月20日內院內轉介/
不同院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120/210日完成檢查追蹤、
90日完成確診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C3、4A、4B/4X
經胸腔專科醫師
評估，須3或6個
月檢查追蹤或確
診個案



健保費用申報-
P7707B
P7708B

400/800元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次次月2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收到確診結果後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檢查追蹤或確診程序
 - (1) 3個月檢查追蹤：120日內完成，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可結案
 - (2) 6個月檢查追蹤：210日內完成，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可結案
 - (3) 確診程序：90日內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
P7714B
P7715B

1,200/1,700元

Q：各癌別執行期限之起始日為何？

本計畫規範完成轉診、完成確立診斷之日期起算，說明如下：

- 1.大腸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檢驗日起算。
- 2.口腔癌：口腔癌篩檢日起算。
- 3.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採檢日起算。
- 4.乳癌：乳房X光攝影日起算。
- 5.肺癌：LDCT攝影日起算。

Q：各癌別確認診斷之定義為何？ 診斷品質管理應完成哪些項目？

大腸癌

- 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應於病歷敘明理由。
- 上傳附表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大腸鏡確診結果」及附表3「大腸鏡報告 (Colonoscopy Report)」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個案確診結果。

口腔癌

- 完成切片確診 (含病理診斷結果) 。
- 上傳附錄4「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 (含病理診斷結果) 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子宮頸癌

- 完成切片確診 (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
- 上傳附表4「子宮頸 (陰道) 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肺癌

- 如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Category 0，進行複診，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1、2、3，結案。
- 如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Category 4、5，或 Category 0 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4、5，進行檢查、切片，確立診斷。
- 上傳附表5「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乳癌

-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須完成第1次追蹤 (透過CT等方式觀察結節或肺部變化情形)，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
-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者：須完成切片或細胞學診斷等確立診斷之檢查。
- 上傳附表6「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不核付原因09-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不核付 原因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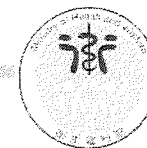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

09

- 1.大腸癌：以大腸鏡以外之工具，如乙狀結腸鏡等進行確診，不符合計畫規範
- 2.口腔癌、子宮頸癌疑似異常個案未進行切片確診
- 3.乳癌：C4、5或C0轉4、5未進行切片確診

- 1.請原篩檢單位留意附表1之「檢查方式」選項
- 2.如確診方式為切片，請進行切片確診

確診結果報告上傳注意事項



確診結果報告 - 大腸癌

上傳時間：完成大腸鏡檢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1.附表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大腸鏡確診結果」。

2.附表3-「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

備註：最新表單請至國健署網站下載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網址：<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1.如有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請於病歷敘明理由。

2.回復予原篩單位之內容應包含：

(1)鏡檢(確診)日期

(2)檢查方法

(3)診斷結果，診斷結果如為息肉，有無切除

備註：可參考附表1內容進行回復

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f a digital form. The top part is titled '紙本轉診單回復' (Paper Referral Form Reply)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檢查日期' (Check Date), '檢查方法' (Check Method), and '診斷結果' (Diagnosis Result). The bottom part is titled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Electronic Referral Platform Reply) and contains a text area for provid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is is a detailed form for recording colonoscopy confirmation results.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patient information, examination details (date, method, location), and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possible diagnoses such as adenomatous polyps, serrated lesions, and various types of adenocarcinoma. The form uses checkboxes and dropdown menus for data entry.

This form is used to document the details of a colonoscopy procedure.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patient information, examination details (date, time, location), and a list of findings such as polyps, inflammation, and bleeding. It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for complications and a final diagnosis.

附表2_大腸鏡確診結果

附表3_大腸鏡報告

確診結果回復方式

電子轉診單

- 以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 以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 > 確認回復對象已收到回復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紙本轉診單

- 以紙本轉診單回復
- 以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 > 確認回復對象已收到回復

紙本轉診單回復

不核付原因13-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原因14-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措施
13	1. 原篩檢單位未上傳追蹤結果報告 (附表1或附錄3-1)	大腸癌及口腔癌項目之原篩檢單位記得於確診醫療院所提供/追蹤確診結果後，上傳附表1 / 附錄3-1
14	2. 追蹤確診報告上傳單位非原篩檢醫療院所	口訣：誰做誰上傳 請公衛端 (衛生局所) 協助讓原篩檢單位上傳附表1或附錄3-1 備註：大腸癌項目之附表1由檢驗機構代為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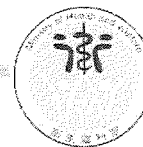
不核付原因15-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
原因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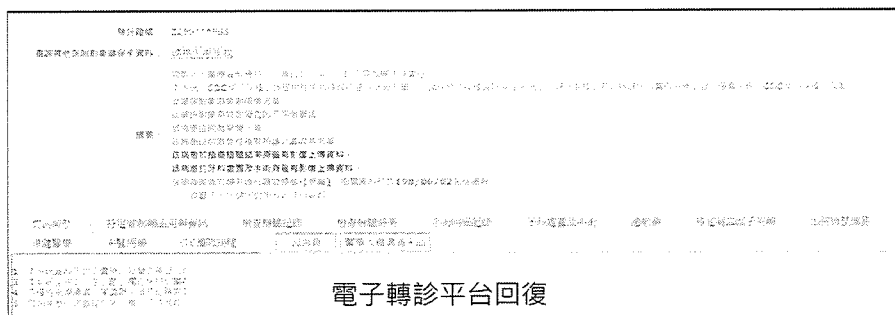
15

1. 原篩檢醫療院所未於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完成追蹤結果上傳（大腸癌與口腔癌項目）
2. 追蹤結果報告無確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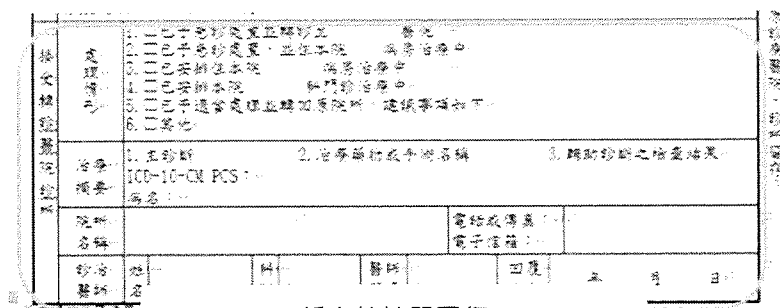


確診結果報告 - 子宮頸癌

- 上傳時間：完成切片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 上傳項目：附表4-「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注意事項：請於規範期限內回復原篩單位確診結果。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紙本轉診單回復

附表4- 健康署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1. 一 姓名姓名：_____

2. 一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4. 一 切片病理編號：_____

5. 一 切片檢索號碼：_____

6. 一 切片封裝號碼：_____

7. 一 切片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一 切片報告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一 病歷號：_____

10. 一 國籍別：□ 1. 本國人士 □ 2. 外籍人士

11. 一 病理組織部位：(請選切片可切子宮頸類系外類：類04、05) _____

01 子宮頸 04 子宮內頸 05 子宮外頸

02 陰道 (請註：子宮頸全切術者甲種陰道切片) _____

03 子宮內頸 _____

12. 一 手術方式：_____

01 全切術：例如：ATH, VTH, LAVH, radical hysterectomy, trachelectomy, vaginectomy 或其他方式 _____

02 圓錐切術：例如：leep, conization, wedge resection 或其他方式 _____

03 小切片：例如：punch, polypectomy, biopsy 或其他方式 _____

04 子宮頸管鏡檢查 (Endocervical curettage, ECC) _____

05 子宮頸擴張刮除 (Dilatation and curettage, D&C) _____

說明：如位為子宮頸，手術方式可選擇01、02、03、04、
 如位為子宮內頸，手術方式可選擇01、02、05、04、
 如位為子宮外頸，手術方式可選擇01、02、03、
 如位為陰道，手術方式可選擇01、03、

13. 一 子宮頸（陰道）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或診斷病名)：_____

00 Unremarkable cervical epithelium (no pathological change, no pathological diagnosis) _____

01 Benign epithelial lesion (Benign tumor, inflammatory & reactive changes, myoma) _____

02 Mild dysplasia (Flat condyloma; CIN1; LSIL, VaIN1) _____

03 Moderate dysplasia (CIN2; HSIL, VaIN2) _____

04 Severe dysplasia (Carcinoma in situ, CIN3, HSIL, VaIN3) _____

05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_____

06 Atypical glandular hyperplasia and dysplasia _____

07 Adenocarcinoma in situ _____

08 Adenocarcinoma _____

09 Adenosquamous carcinoma _____

10 Carcinoma (NOS, or other specific type) _____

11 Mesenchymal tumor, benign _____

12 Mesenchymal tumor, malignant _____

14 Squamous cell atypia / ASCUS _____

15 Dysplasia, Severity can not be determined _____

88 Inadequate specimen _____

99 Other1 _____

99 Other2 _____

公共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表4 - 子宮頸癌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確診結果報告 - 乳癌

上傳時間：完成複診或切片確診結束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附表5-「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
 （網址：<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請於規範期限內回復原篩單位確診結果。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紙本轉診單回復

健康署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個人基本資料 (攝影醫院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統一證號 (外籍)
現居住地址	聯絡資訊
醫院名稱	醫學機構代碼
攝影日期	攝影日期
攝影檢查結果	追蹤日期
追蹤結果 (以下由攝影醫院負責追蹤結果及輸入資料)	
乳房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Category 0-3) 之複檢結果 (確診或確診及治療醫院填寫)	
複檢醫院名稱	醫學機構代碼
複檢日期	確定診斷
複檢主治醫師姓名	
複檢方式 (可選填)	
手術	
病理學分類 (Histology type)	分期 (Grade)
腫瘤大小 (Size)	區域淋巴結 (Regional LN)
病理分期 (Pathological Stage)	治療 (可選填)

附表5 - 乳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不核付原因07-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不核付原因11-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不核付 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方式

07

- 1.複、確診單位未上傳複、確診報告
- 2.複、確診單位非申報診斷品質管理費之醫療院所

- 1.請確診單位記得在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內上傳複確診報告(附表2-6、附錄4)
- 2.口訣：誰做誰上傳、誰做誰申報

11

- 1.確診報告上傳單位非確診醫療院所

- 1.口訣：誰做誰上傳、誰做誰申報

不核付原因10-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不核付原因12-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方式
10	1. 確診醫療院所未於規範期限內完成複、確診，以大腸癌為例，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須完成大腸鏡確診	腸、子：檢驗日 / 抹片日起90個日曆天 口、乳：篩檢日 / 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 肺：攝影日起算，3個月-120天、6個月-210天、確診程序-90天（皆為日曆天）
12	1. 確診醫療院所未於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完成確診報告上傳	請確診單位記得在確診隔日起 21個日曆天 內上傳複確診報告（附表2 - 6、附錄4）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規範

執行手冊p.21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1)

癌別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備註
大腸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同，無調整1.檢驗報告(Colon A)及追蹤報告(Colon B)由合作之檢驗機構上傳。2.如需查詢個案篩檢資格，逕自申請單一入口帳號，唯無開放篩檢個案報告資料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檢具院所「消化內科、消化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兒科消化學及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1名之相關證明。2.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3.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口腔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同，無調整。1.醫事服務機構透過健保VPN即可登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為口腔健康司核可之口腔癌「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申請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2.來函口腔健康司辦理。	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 https://dep.mohw.gov.tw/DOCH/lp-5543-124.html
子宮頸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同，無調整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pid=10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系統可上傳報告之單位限病理診斷單位，故由病理診斷單位進行申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檢具院所「病理科專科醫師」及「細胞醫檢師」至少各1名執業登記之相關證明。2.檢具院所具有病理相關科別。3.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4.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執行手冊p.21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2)

癌別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備註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同，無調整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乳房X光攝影認證機構」。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8&pid=10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診及確診單位申請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2.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同，無調整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院。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需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檢具院所「胸腔內科/胸腔外科醫師」至少1名之專科證書等相關證明。2.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3.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執行手冊p.21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及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進入癌整系統 (大乳口子肺) 入口網站)

-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權限申請表單下載專區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醫學指南 | 公告事項 | 下載專區

最新公告

分類	系統	標題	發佈日期
公告	監查系統	【重要】本系統即日起更改系統名稱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2023/05/31
公告	監查系統	【重要】本系統即日起更改系統名稱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2023/03/29
公告	監查系統	「戒菸諮詢專線」系統功能	2022/10/03
公告	監查系統	自109年9月28日起 請醫師在B、C區評估個案時增加45分鐘	2020/09/25

其他服務

公告事項

依據申請
癌別開放
權限

2021/09/30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網站首頁 | 癌症篩檢系統 | 系統管理 | 系統維護 | 意見信箱 | 特許事項 | 查詢指南 | 統計報表 | 檔案管理 | 系統訓練 | 系統管理 | 服務查詢 | 系統維護

醫學指南 | 公告事項

依據申請
癌別開放
權限

大乳口系統
子抹追縱系統
胃癌篩檢系統
肺癌篩檢系統

【重要公告】關於自111年11月6日起調整癌症篩檢系統之公告，請各醫療院所注意。詳情請參閱本系統公告欄位。

【重要公告】關於自111年11月6日起調整癌症篩檢系統之公告，請各醫療院所注意。詳情請參閱本系統公告欄位。

如於系統使用上有任何疑義，可撥打系統客服：
(02)2559-1969，分機116、117

Q：誰需要申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權限？如何申請？

1. 複、確診醫療院所如原本已具備相關系統及癌別權限，無須重新申請。
2. 如特定癌別須經國健署審核通過之醫療院所，請先依相關規範進行申請，待成為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該癌別項目，再行申請系統相關權限。
3. 如文件備妥齊全，自國健署/口腔健康司“收文”日（含公文）起約5-7個工作天可完成審核，請執行本計畫醫療院所位務必先行評估執行期限。
4. 癌整系統注意事項及表單申請下載專區：

<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轉診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民眾因病就醫取得醫療服務為其權益，
為確保本項服務不漏接，避免因不知個案來源影響後續規範與申報，
請原篩檢單位務必運用健保轉診制度，讓確診單位明確知道個案來自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確診！！！！



電子轉診平台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Q：院所如何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使用者說明等相關資料？

1. 院所如欲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內容，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4772725834B8D4&top=5FE8C9FEAE863B46)查詢。

2. 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業務公告項目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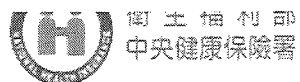
<https://medvpn.nhi.gov.tw/twse0000/twse0001s01.aspx>。

新聞、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web pages from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NHI) website. The left page is titled "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Electronic Referral Platform Format) and lists several documents for download, including a manual, a Q&A document, and a VPN service manual. The right page is titled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Health Insurance Information Network Service System (VPN)) and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個人帳號管理" (Personal Account Management) and "業務公告" (Business Announcements).

電子轉診平台 -登入

■ 連結「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網址為<https://medvpn.nhi.gov.tw/>，請使用登入功能。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9:45、週六 9:00 ~ 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專線檢測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醫師

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路徑，執行轉診單開立、回復、轉回等作業

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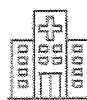
於VPN憑證/電子轉診單受理路徑，執行轉診單受理後，醫師方能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進行轉診單回復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 ▶ 醫事機構卡

電子轉診單
| 受理權限尚未
開啟者請洽院所承辦人員

電子轉診平台 -登入、申請電子轉診服務項目

- 由機構管理者持「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執行下列作業：
- 1. 執行「健保服務申請作業」，申請「電子轉診單_受理」、「電子轉診單_查詢」與「電子轉診單_管理」權限。
- 2. 使用「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設定機構使用者。
- 3. 使用「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設定使用者可使用之健保服務。

機構管理者授權行政人員

我的首頁 > 機構管理作業 >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現行作業區

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

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使用者授權管理

查詢條件: 業務別

- 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
- DBS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
-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 中醫總額照護計畫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急性後期照護
- 八仙閃燈定期回報作業
-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 居家照護(一般居家/安寧居家)
- 精神病社區復健
- 牙周病綜合照護登錄
- 成人健檢
- 成人健檢管理者作業
-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 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
- pre-ESRD預防性及病人衛教計畫
- ESRD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 呼吸照護
-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 院所醫療服務指標查詢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資料回饋
- 醫務行政
-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 高診次指定就醫查詢作業
- 院所資料交換
- 國民健康署口腔保健系統
- 電子轉診單_受理
- 電子轉診單_查詢
- 電子轉診單_管理


電子轉診平台 -開立電子轉診單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按下「開立電子轉診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Medical Personnel Communic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電子轉診' (Electronic Referral) selected, and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Electronic Referral Multi-Service Integration)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Electronic Referral Multi-Service Integration) page. A '開立電子轉診單' (Open Electronic Referral Form)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is, a message states: '表示目前您為轉出院所，可開立電子轉診單至其他特約醫療院所' (Indicates that you are currently a transferred hospital, and you can open an electronic referral form to other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A '轉診單流程' (Referral Form Process) diagram shows the steps: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Open Electronic Referral Form), 2. 接收第一份診單 (Receive the first referral form), 3. 轉診資料給接收的診所 (Transfer referral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hospital), and 4. 回診或轉診 (Return or transfer). The '開立電子轉診單' step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醫事機關' (Medical Institution), '院所住址' (Hospital Address), and '傳真號碼' (Facsimile Number).

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開辦電子轉診醫院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醫事作業

檔案類別: AO 一般文檔 ↓ 選擇檔案 取得檔案樣本 **可增加附檔**

附加檔案 增加附檔

備註: (1) 檔案類型僅支援: ODT、TXT、PDF、JPG、GIF、PNG、O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最多可包含 10 個附件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轉診目的

1. 內科診察	4. 急診一般急症-院區轉診
2. 內科急診	5. 轉區轉診或轉區急診轉診急症院
3. 內科急診	6. 其他
9. COVID-19 通報、急診、急診急診	

A. 轉診(需醫師核對轉診同意) B. 緊急轉診(需醫師核對轉診同意)

備註: 管轄院區變更時請注意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114/02/25 日期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顯示全部 新增醫事機構 🔍 ☆ 🔧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轉診至院所

備註: 1. 僅顯示最近一次開辦轉診院所。 2. 含 ODS 院區轉診計畫(C)或轉診院區轉診計畫(B)之醫院院址

安排就醫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確定送出 暫存 清除 回診票

轉診目的請選擇A，下拉式選單請選擇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及對應的癌症別：

- 「02-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
-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 「04-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子宮頸癌」
- 「06-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肺癌」
- 「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

請點選癌症治療院所：

序次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0501010010	臺南市醫務中心-斗南分院長庚醫院 院址: 臺南市	臺南市山仔頂路第131號
2	110101001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台北長庚醫院 院址: 桃園縣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3	1101010021	臺南市醫務中心-臺南分院長庚醫院 院址: 臺南市	臺南市山仔頂路第2段424、426號
4	1501010010	臺中府立醫院	臺中市松山區中港北路66、68號
5	010109051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仁愛院區)臺北市南京路長庚醫院10號
6	04010200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務 中心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35號5、7樓
7	0901020018	中山醫學院附設人甲山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號11樓
8	1101020018	臺南市醫務中心-臺南分院長庚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南京路4段230號、266號 6樓
9	1101020027	中山醫學院附設臺南市中山醫院 院址: 臺南市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

**口腔癌有特定轉入院所
可按此按鈕展開名單**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健保電子轉診平台

大腸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大腸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口腔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口腔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子宮頸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子宮頸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其合作之病理診斷單位需經國健署核可)

肺癌：國健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事服務機構

乳癌：國健署「乳房X光攝影認證醫療機構」

大腸癌(02)：可執行大腸鏡確診醫療院所

口腔癌(03)：口腔司「確診醫療院所」與「確診及治療醫院」

子宮頸癌(04)：可執行AGC及HSIL確診醫療院所

肺癌(06)：可執行LDCT肺癌檢查追蹤及確診醫院

乳癌：複、確診(07)：可執行複、確診醫療院所

轉診目的

1. 急診治療
2. 口腔治療
3. 門診治療
4. 唯一治療、救急
5. 轉回轉出就醫處
6. 其他

轉診目的

9. COVID-19 疫情 (僅限) 轉診治療

A. 醫師轉診其他院所計畫或方案

00. 國健署醫事服務機構、口腔癌

備註：醫師轉診至其他院所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114/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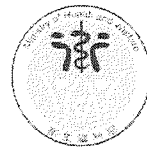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01. 轉診Pre-ESRD以醫
02.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3.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4.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5.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6.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7.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8.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09.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10. 國健署預防保健計畫-口腔癌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請至醫事機構」須至國健署醫事服務機構計畫醫事服務機構院所。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請至醫事機構」須至國健署醫事服務機構計畫乳房X光攝影醫療院所。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須至國健署醫事服務機構計畫口腔癌預防保健、治療院所。



電子轉診平台 -開立電子轉診單

■ 確定送出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此時會跳出「開立電子轉診單成功」的訊息，請點選「確定」，回到「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提醒：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Electronic Referral Single Integration Oper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and '電子轉診'.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form for entering patient and referr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預約角色', '預約類型', '身分證號', '開單日期', and '預約地點'.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sections for '轉診單號碼', '保險對象', '聯誼人姓名', and '聯誼人電話'. A '確定送出' (Confirm Send)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性別', '年齡', '電話', '地址', and '日期', along with a barcode and a '確定送出'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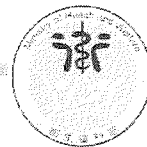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之「轉出單查詢」選項後，按下「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Medical Personnel Communic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In the left sidebar, the '電子轉診' (Electronic Referral) menu is expanded, and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Electronic Referral Multi-Service Integration) is selected. Under this menu, '轉出查詢' (Transfer Query)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ilter for '轉出單查詢' (Transfer Single Query) and a table of referral records.

轉診單序號 [附檔]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贈給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斷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逾期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有上傳資料
20241120 55155180[1] [D]	A2248678 林淑玉	0942348078	A150	113-11-03 114-02-25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未受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附檔]"/>	
20241120 27825997[1]	A00000000 林淑玉	29976543	A000	113-11-01 113-12-20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未受理		
20241120 25289920[1]	A00000000 林淑玉	29976543	A000	113-11-26 113-11-28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內科	未受理		
20241120	A00000000			113-11-01							



電子轉診平台 -檢視及列印轉診單

■ 點選轉診單後，於轉診單頁面可以切換查看3種不同版面的電子轉診單(詳細版轉診單(預設)/摘要版轉診單/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若該轉診單處理方式沒有按鈕則表示該轉診單已無法修改/刪除。
※提醒：開立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 常用設定
- 單一ID 快速查詢/新增
- 已開立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 電子轉診單單一覽表/作業

轉診單序號	保險對象	聯絡人姓名	主治醫師	開單日期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處理方式
[流程]	基本資料	聯絡人電話		有效期限					(連繫處理註記)	
20241128 56185169[1]	A020458781 林瑞廷	0912846878	A100	113-11-28 114-03-28	東區醫院	內科	西門醫院	內科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開立"/>
20241120 27826387[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100							
20241128 25083523[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000							
20241128 23022416[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J00							
20241128 21477336[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000							
20241128 18904227[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000							
20241128 15181196[1]	A000000000 林	29878543	A000							
20241127 99049910[1]	A124098772 Alpha	02-123-12345	INV00001							
20241127										

20241120
27826387[1]

切換檢視方式

1. 詳細版轉診單 (預設)

2. 摘要版轉診單

3. 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電子轉診平台 - 回復電子轉診單

- 點選「**回復**」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
-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回復電子轉診單' (Return Electronic Referral Form) pag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電子轉診' and '轉診單流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轉診單流程 >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Below this is a form with several sections:

- 轉診單資訊**: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是否為轉診單', '是否為轉診單', '是否為轉診單', '是否為轉診單', and '是否為轉診單'.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轉診單類別' and '轉診單類別'.
- 轉診單內容**: Contain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轉診單內容', a '查詢' button, and a '清除' button. Below this are two rows of text input fields for '轉診單1' and '轉診單2', each with a '查詢' button.
- 轉診單說明**: Includes a note: '轉診單內容請於轉診單(轉診單)內填寫。' and a text area for '轉診單內容(1000字以內)'.
- 轉診單類別**: Include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轉診單類別(1000字以內)'.



紙本轉診



紙本轉診單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第一聯：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印出轉診單(由轉診醫院、診所留存)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轉診人姓名	轉診醫師	轉診日期	
第二聯：轉診醫院、診所印出轉診單(由轉診醫院、診所留存)	A. 轉診摘要(主訴及現狀摘要)		D. 藥的過敏史：	
	B. 診斷 ICD-10-CM/PCS 病名			
	C. 檢查及治療計畫			
	E. 轉診目的			
第三聯：轉診醫院、診所印出轉診單(由轉診醫院、診所留存)	轉診目的		轉診日期	
	轉診醫師		轉診醫院/診所	
第四聯：轉診醫院、診所印出轉診單(由轉診醫院、診所留存)	轉診醫師		轉診醫院/診所	
	轉診日期		轉診醫院/診所	
第五聯：轉診醫院、診所印出轉診單(由轉診醫院、診所留存)	轉診醫師		轉診醫院/診所	
	轉診日期		轉診醫院/診所	

報告：

轉診目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5. <input type="checkbox"/>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一癌別

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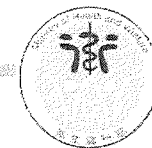
本表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署。本表為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僅供參考。

Q：是否一定要透過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是否可開立紙本轉診單？

1. 為爭取時效並提升醫療品質，建請原篩檢醫療院所針對篩檢疑似異常之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注意事項等說明後，依個案就醫意願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並進行確診結果追蹤管理。
2. 只要是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可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執行電子轉診單開立等相關作業。
3. 若篩檢與確診為同一醫療院所，則逕依院內流程，於規範期限內完成計畫內容。
4. 本計畫/服務自113年起可開立紙本轉診單，惟如以紙本開立轉診單者，其相關文件請以電子檔或資料建置留存，並請主動聯繫告知轉予之確診醫療院所。

Q：轉診單是否一定要醫師開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七條略以「轉診單內容應包括保險對象基本資料、病歷摘要或處置情形、轉診目的、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建議轉診至之特約醫院、診所名稱等，並經開立之醫師簽章」，爰院所開立轉診單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Q：同一個案於同一原篩院所有2項以上癌別結果為疑似異常，
如何於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

每一筆轉診單之目的選項僅限一癌別，若有2種癌別以上，請分別開立轉診單。

Q：若個案於轉診單開立後欲變更確診院所，
原篩單位如何更改電子轉診單？

如確診院所尚未接受該筆電子轉診單，原篩單位可修改所選擇之確診院所；如該筆電子轉診單已被接受，則須重新開立轉診單。



Q：健保電子 / 紙本轉診單有效日為90天，如超過本計畫規定的30天才轉診，是否只能申報健保轉診費，不能申報本計畫追蹤管理費？

如超過本計畫規定期限才進行轉診，不符合計畫規範，將無法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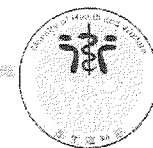
Q：A院所如透過健保電子轉診系統將個案轉診至B院所，A院所已申報01036C「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B院所已申報01038C「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是否可再依本計畫規定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1. 西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定並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且申報01036C、01038C支付項目，仍可依本計畫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2. 牙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範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或紙本轉診單且申報92088C支付項目，仍可依本計畫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Q：診所轉個案來院進一步檢查確診時，醫院當日會填電子轉診回復處理狀況，後續如病理切片結果出來，可再次以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追蹤檢查結果嗎？當後續檢驗(查)報告結果出來後，醫院如何於系統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

- ◆ 醫院於民眾就診後，以電子轉診平台批次上傳先回復原篩檢院所處理情形，於檢查報告結果出來後，可以相同的轉診單序號或院所自編序號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
- ◆ 有關電子轉診平台格式，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下載相關。

費用申報、核付、結算、申復



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

- 一、醫事服務機構須對個案提供符合本計畫服務內容後，始得申報本標準診療項目。
- 二、每一個案須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 三、每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本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 院所	地區 醫院	區域 醫院	醫學 中心	核付 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 院所	地區 醫院	區域 醫院	醫學 中心	核付 費用
	追蹤管理費							診斷品質管理費					
P7701C	-大腸癌	V	V	V	V	800	P7709C	-大腸癌_大腸鏡確診	V	V	V	V	1,700
	-口腔癌						P7710B	-口腔癌_切片確診		V	V	V	1,700
P7702C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V	V	V	V	800	P7711C	-子宮頸癌_切片確診	V	V	V	V	1,2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V	V	V	V	400		-乳癌					
P7704C	-子宮頸癌	V	V	V	V	800	P7712C	--確診及複診後確診	V	V	V	V	1,700
	-乳癌						P7713C	--複診後為Category1、2、3予以結案	V	V	V	V	1,200
P7705C	--Category 4、5	V	V	V	V	800		-肺癌					
P7706C	--Category 0	V	V	V	V	400	P7714B	--確診或檢查追蹤後確診		V	V	V	1,700
	-肺癌						P7715B	--完成第1次檢查追蹤予以結案		V	V	V	1,200
P7707B	--Category 3、4A、4B/4X		V	V	V	800		註：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確 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P7708B	經評估需進行確診程序		V	V	V	400							
	--Category 3、4A、4B/4X												
	經評估需進行3個月或6個月 檢查追蹤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 報。												

健保醫療費用申報

一、醫療院所資格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下列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相關業務者。
2. 國健署及口腔司應將執行本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名單送保險人，異動者亦同。
3. 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維護前開院所名單，於健保署HMA-醫務管理子系統。

二、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填報規定(採獨立申報)

	點數清單段					醫令清單段		
	醫令代碼	案件分類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醫令類別	支付點數	執行時間
大腸癌	P7701C	A3	HM:大腸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09C	A3	HN:大腸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口腔癌	P7702C或P7703C	A3	HP:口腔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0B	A3	HQ: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子宮頸癌	P7704C	A3	HR:子宮頸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1C	A3	HS:子宮頸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乳癌	P7705C或P7706C	A3	HT:乳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2C或P7713C	A3	HW:乳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肺癌	P7707B或P7708B	A3	HX:肺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4B或P7715B	A3	HY:肺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 備註: 1、本計畫個案獎勵費用採獨立申報，不得併同該個案其他實際就醫案件申報。
2、追蹤管理費：P7701C-P7708B；診斷品質管理費：P7709C-P7715B。
3、申報醫令之執行時間起迄日為必填，且其執行時間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4、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

費用核付、申復

- 費用核付

- 本服務經費來源由健康署及口腔司預算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健保署定期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予健康署及口腔司，健康署及口腔司依據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並定期將核定清冊送健保署，由健保署代為撥付本服務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費用申復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轉請健康署 / 口腔司複查並回復，以1次為限。

Q：申報條件為何？如超過時間還可以申報嗎？

1.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週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
 - (1)大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 (2)口腔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 (3)子宮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確診報告上傳者。
 - (4)乳癌：執行期限內完成複診或確診報告上傳者。
 - (5)肺癌：執行期限內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報告上傳者。
2. 為提升癌症篩檢效益，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癌風險及晚期癌發生，請於規範期限內完成確診及報告上傳。如篩檢單位或確診單位任一方超過時限，則兩項皆不予核付。

Q：本服務獎勵項目，院所須併同個案原篩檢、轉診或確診就醫案件申報？
可以單獨申報？如單獨申報本服務醫令之案件，因無個案實際就醫，
該案件是否為免部分負擔？

1. 考量本服務係為提升追蹤管理、確診品質，院所於完成本服務內容之申報時間與個案原就醫日期不同，且申報時個案並無實際就醫，請獨立申報。
2. 案件類別為「A3」、依癌別及醫令填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就醫序號為「ICC4」、部分負擔代號為「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醫令類別為「G」、支付點數為「0」，申報P7701C-P7708B「執行時間」為個案原篩檢日期；申報P7709C-P7715B「執行時間」填報個案確診及處置日期。
3. 除前述項目外，考量核付及結算之正確性，建議t3「費用年月」以申報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費用年月，p16「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執行本項醫令之醫事人員，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如：原篩檢日期、原就醫診斷(或接受轉診)日期、原診治醫師等。

Q：申報P碼之時間點？是否依據病人實際就醫日期申報？申報「追蹤管理費」執行起日之填報日期？院所如申報資料錯誤來函更正是否有期限限制？

1. 依據本服務規範，應完成規範服務後，始得進行本服務項目申報，爰院所須於完成本服務所訂服務內容後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是否一起申報，得由院所依執行時間自行評估，並未規定前開項目須得併報，惟每一個案須有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
2. 本服務規定申報P7701C-P7708B「執行時間」係填報個案原篩檢日期，例如：健保申報A3案件之日期；申報P7709C-P7715B「執行時間」，請填報確診與處置日期。
3. 健保署於申報端已建置檢核，院所應符合本服務之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等規定進行申報，若經檢核不符者，則予退件，請院所重新檢視後申報；另考量本項費用核付，係由健保署按季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國健署及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辦理費用核付，請院所務必於申報前檢視資料正確性，以維費用核定及核付之正確性。



Q：本服務案件，因不須累計就醫序號，IC上傳之就醫類別及就醫序號如何填報？

院所於完成追蹤及診斷品質管理時，以獨立一筆就醫資料上傳：

1. 資料格式(A01)：2-異常上傳或4-補正上傳(異常資料)。
2. 就醫類別(A23)：「CA-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
3. 就醫序號(A18)：ICC4
4. 診療項目代號(A73)：P7701C-P7715B。

Q：本服務申報醫令，因非病人實際就醫費用，若沒透過病人就診申報，健康存摺顯示該項記錄，可能會造成病人的疑慮，造成院所困擾？

本計畫如屬單獨申報之案件，因申報時病人並無實際就醫，爰不納入健康存摺呈現。

Q：本服務費用核付時程

1. 依本服務規範，由健保署定期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國健署及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提供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付。
2. 健保署將俟國健署及口腔司核定清冊，每季辦理核付事宜。

Q：如對費用有疑義，如何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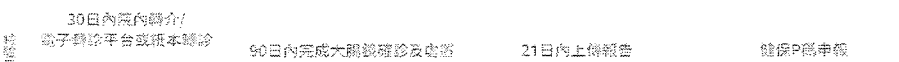
如對本服務之費用申報相關疑義，請參照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可逕上健保署網站查詢。

相關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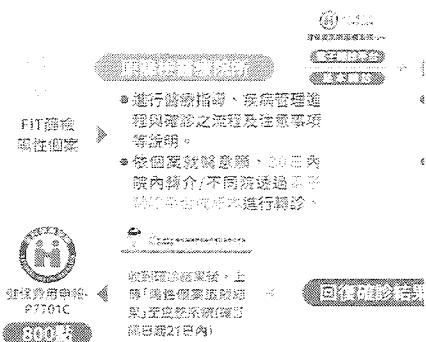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 懶人包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 治療品質 懶人包

衛生福利部 | 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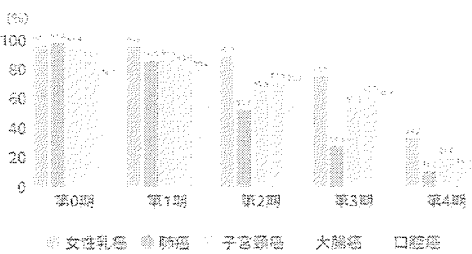


流程 - 大腸癌



號召!大家一起來 齊心協力 主動

105-109年大腸癌篩檢率及用藥別改善計畫



早期篩檢、早期發現，0~1期5年觀察存活率較第4期增2-3倍



癌症
容易讓人忽略，透過癌症篩檢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可阻斷已經發生
變異的細胞發展為癌症，國健署、健保署與
口腔司邀請醫療院所一起來為民眾健康
盡一份心力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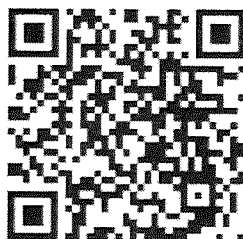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服務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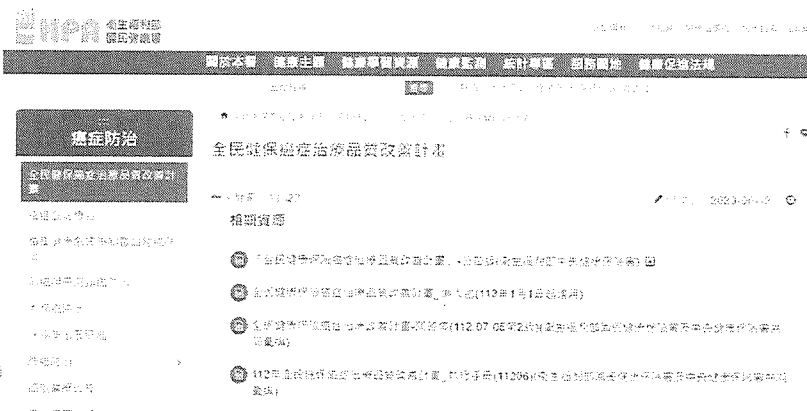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連結

國健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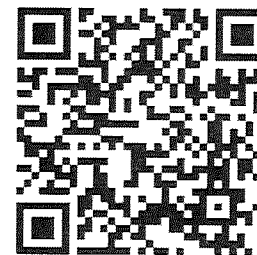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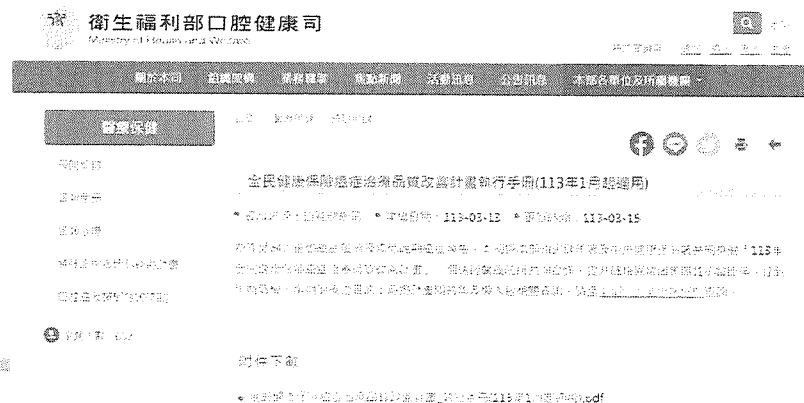


口腔司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OH/cp-6543-77978-124.html>



謝謝您的聆聽

促進健康 預防疾病 安全防護 共同參與 夥伴合作

Promotion, Prevention, Protection, Participation, Partnership!